



格瑞夫反贿赂合规政策

介绍

格瑞夫公司(Greif, Inc.)及其子公司，包括合资公司（统称“格瑞夫”）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格瑞夫业务所在的每个国家都制定有禁止贿赂该国政府官员的法律。这些法律促进公平竞争和政治程序的诚信，并降低业务成本。

一些国家还依据法律禁止公司贿赂其设在其他国家的政府官员。这些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缩写为“FCPA”）和英国《反贿赂法案》，以及许多国家签订的许多公约，比如《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简称“《OECD 反行贿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代表格瑞夫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其他人员（简称“政策适用者”）。“顾问和其他人员”包括顾问、代理、销售代表、分销商、独立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受聘为格瑞夫执行工作或代表格瑞夫利益的任何人员。所有顾问和其他人员均应了解本政策。在聘请顾问和其他人员代表格瑞夫之前，应评估该人遵守本政策的意愿，以及该人带给格瑞夫风险的可能性。格瑞夫法律部有权访问各种数据库以便协助进行此评估过程。

政策

所有政策适用者必须遵守禁止向政府官员及涉及到商业交易的人员进行行贿的所有法律。

此外，政策适用者：

1. 无权从事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任何活动，或者授权、指使或允许任何其他政策适用者实施此类行为。
2. 在与政府官员打交道时或在其他任何商业交易中，不得要求、索取，或提供任何贿赂。
3. 不得利用顾问和其他人员违反反贿赂法律或本政策。

准则

每个国家的法律以及如 FCPA、英国《反贿赂法》和《OECD 反行贿公约》等法规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重要的区别。每个政策适用者均有责任了解其工作所在国家的法律，以及可能适用于其行为的所有其他法规。

作为反贿赂准则，以下五个关键部分组成了本政策规范的贿赂行为：

1.

支付或允诺支付；

格瑞夫反贿赂合规政策



2. 金钱或其他有价物品；
3.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
4. 给政府官员或商业交易所涉的其他人员；以及
5. 以取得或保持业务或利于格瑞夫或其他人员的对价。

每个组成要素须按尽可能最宽泛的方式解释。每个组成要素概述如下。

支付或允诺支付— 给予贿赂和授权给予贿赂（即便未实际行贿）均违反本政策。

有价物品— 贿赂可以是现金，也可能以其他方式进行。例如，贿赂可以包括提供礼物；奢侈的旅行、娱乐和餐饮服务；礼品卡；捐赠给慈善机构或政党；投资机会；贷款；以及不基于市场价值的交易；雇用亲属或其他指定人员；以及支付其他人员的费用，比如学费、乡村俱乐部会费或家庭开支。此外，任何数额的贿赂均违反本政策。贿赂没有允许的最低数额。

直接或间接— 不论是为了格瑞夫的利益，直接或是间接地通过顾问和其他人员进行，贿赂就是贿赂，且违反本政策。聘请顾问或代理，或者其他人员提供贿赂等同于亲自行贿。此外，格瑞夫会为格瑞夫聘请的任何顾问和其他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所以重要一点在于知悉所有活动，并了解其正在代表格瑞夫做些什么。未能妥善监管格瑞夫聘请的任何顾问和其他人员的活动也违反了本政策。

政府官员— 术语“政府官员”包括政府官员；政府工作人员或雇员，或者以公职身份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的公司的职员或雇员（在一些国家，政府拥有或经营企业，并且这些企业根据本政策被视为政府官员）；国际公共组织的职员或雇员（比如世界银行、联合国，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王室成员；荣誉政府官员；任何前述者的亲属或家庭成员；以及代表任何前述者的任何人员。政府官员即便声明自己以私人身份行事，或在事实上以无偿行事提供服务，依然不改变其政府官员身份。请记住，本政策还禁止向与政府没有任何代理关系的私人公司的职员行贿。这有时也被称为商业贿赂。

格瑞夫法律部可
审查任何潜在交易
并讨论涉及本政策
的任何问题。

格瑞夫反贿赂合规政策



取得或保留业务或其他对价—贿赂不仅限于格瑞夫直接从政府机构取得业务或合同的情况。下列情况也可能涉及贿赂：取得许可、执照、证书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检查和审核；进出口产品，包括关税和销售税；以及得到优惠税收待遇。为格瑞夫取得优惠待遇或者特殊类型的便利，以换取金钱或其他有价物品可能构成贿赂，并违反本政策。

账目和记录

格瑞夫公司设有严格政策来维持内部会计控制，以及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所有商业信息和交易必须准确及时地录于格瑞夫的账簿和记录上，并附带真实反映交易所合理必要的详情。

红旗

术语“红旗”是指构成潜在问题警告标志的情况。贿赂行为往往伴随着一面或多面红旗。本政策随附的附录中概述了部分红旗事项。所有政策适用者应提防这些警告标志，并在看到红旗时采取适当行动。

处罚

违反本政策将招致格瑞夫对违反者的纪律处分，直至并包括终止雇佣关系。全世界反贿赂法律的执行案例越来越多，从执法行动的数量和惩罚的严重程度而言都是如此。违反反贿赂法的后果包括对所涉人员和格瑞夫的罚款与处罚，并可能包括参与行贿者的入狱监禁，以及对其声誉与事业的严重损害。

报告所有违法

任何人在知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或本政策的行为，或者察觉任何可疑活动或任何“红旗”时，均有责任采取行动。违法行为绝对不可加以忽视、隐藏或掩盖。

建议您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

- 适当的主管或高级管理层成员；
- 格瑞夫的总顾问，+1 740-549-6188；
- 格瑞夫警报热线（见下文）；或
- 格瑞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audit.committee@greif.com，或发邮件至 Audit Committee, Greif, Inc., 425 Winter Road, Delaware, Ohio 43015。

格瑞夫不会容忍针对任何个人因善意举报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本政策的报复行为。

格瑞夫警报热线




为了以保密、匿名的方式举报问题，您可以拨打免费电话给格瑞夫警报热线，北美地区号码为877-781-9797。对于北美以外地区，先加拨您国家的AT&T直拨接入码后也可拨打该号码。请在www.att.com/traveler上查阅直拨接入码。

格瑞夫反贿赂合规政策



附录

可能表示违反反贿赂法律的红旗事项

1. 可疑的发票、收据和付款。
 - a. 向政府、政府官员、政党或国有企业付款
 - b. 向客户或供应商的异常付款（例如，额外的或单独的费用）
 - c. 执照费
 - d. 异常的姓名或代称（例如，“老朋友”、“巴黎先生”等）
 - e. 异常复杂的交易结构或付款流程
2. 向个人的可疑付款
3. 可疑的差旅和娱乐开支、礼品、慈善捐款或其他类似费用项目。
 - a. 在会计记录中的费用缺乏透明度
 - b. 异常高额的花费
 - c. 格瑞夫设施所属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或者与业务无关的旅行（例如，拉斯维加斯、巴黎、迪拜、摩纳哥、迪斯尼世界、瑞士阿尔卑斯山）
 - d. 豪华酒店或旅游、昂贵的赛会门票，或观光费用
4. 可疑地使用分销商或销售代理出售商品，或者使用服务提供商，比如顾问、代理、中介机构、中间商，或者专业公司或个人（包括公关、游说、法律和会计）
 - a. 异常的支付条款或财务安排，比如：
 - (1) 先期支付
 - (2) 向名称不同的银行账户付款
 - (3) 向业务所在地或服务执行地之外国家的账户付款
 - (4) 约定支付“成功费”
 - (5) 分人或地点付款（一名顾问，但向不同的名称或地点支付两笔单独款项）
 - (6) 任何大额现金支付
 - b. 异常高额或可疑的佣金、咨询费、费用报销或其他款项
 - c. 有腐败史的国家
 - d. 包括其他人员费用的发票、虚增发票、要求额外佣金或奖金，或者异常回扣
 - e. 员工表示出顾虑和要求过度保密（例如，我们的员工被告知“不要询问”）
 - f. 第三方似乎不是合法公司（例如，没有执行约定工作的足够员工或没有实际的办公地点）
5. 在较长时间延迟之后突然取得许可、执照或者其他政府批准
6. 账面外账户或“行贿基金”
7. 最近聘请政府或国有企业官员或亲属
 - (1) 培训或实习
 - (2) 录用后即支付奖金
 - (3) 任何其他福利或便利

生效日期：2016年9月1日